

實踐大學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記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貳、地點：台北校區 L 棟二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三樓國際會議廳

參、主席：陳校長振貴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1. 教育部要求各校法規在訂定程序上，需經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請各單位有法規修訂時請逕送相關會議審議。
2. 請圖書暨資訊處李建國處長對「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作業」的填報方式作說明，此基本資料庫的填寫各單位承辦人及主管都應該了解，在教學卓越計畫、評鑑、獎補助款、訪視等教育部所需要的各種數據幾乎都會從此料庫去搜尋。目前委請陳朝斌主任對於各種指標彙整成對照表，此作業填報作業非常繁瑣，請大家努力達成。請葉主秘協助召集相關單位承辦人員再次開會說明，對各單位權責、管控定義、互相支援等進行協調，5 月 4 日之前將正確資料上傳至雲林科技大學校務資料庫中。
3. 在此報告本學期學校重要活動如下：
 - 1)4 月 20 日安徽大學校長程樺及國際長徐鳴來訪。
 - 2)4 月 21 日應用外語學系舉辦「英語文學術暨實務國際研討會」。
 - 3)4 月 23 日企管系舉辦「2012 兩岸企業社會責任學術研討會」。
 - 4)4 月 24 日學務處舉辦全國高中職春暉幹部研習營。
 - 5)4 月 26 日香港中文中學聯合會師生一行 48 人蒞校參訪。
 - 6)4 月 27~28 日服裝設計學系畢業在 ATT 舉行動態展。
 - 7)4 月 30 日音樂系於國家音樂廳舉辦「碩士班師生音樂會」;5 月 3 日舉辦歌劇之夜「實踐交響樂團音樂會」。
 - 8)5 月 11 日國際暨兩岸交流中心主辦「萬國教育文化及就業博覽會」;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舉辦「食品創意競賽」活動;學務處與羅東高中共同辦理「生命教育研討會」。
 - 9)5 月 20 日學務處主辦「520 愛的宣言」活動。
4. 本校「實踐電子報」每月一期已揭示在本校首頁，與本校相關報導之電子媒體或平面媒體新聞，也已網羅 80 多件，放在本校首頁，點選後即可閱讀報導內容，希望大家多加強媒體對學校正面的報導。

陸、確認前次會議決議記錄及追蹤執行情形：請見第 6 頁

柒、單位報告：(附件一)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修正本校「學術研究暨進修獎補助辦法」第四章第十二條條文，提請 審議。

(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3 月 27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術研究暨進修獎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序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四章 第十二條	<p>教師親赴台、澎、金、馬以外地區發表研究論文與創作展演者，<u>應先向國科會、教育部或其他公私立機構申請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後，檢附校外申請補助證明文件</u>，事前向院級單位提出申請，經院級會議通過後，應於以活動結束日期為準之<u>當學期前(依研發處公告時間為準)</u>，檢具相關證明及費用憑證正本，經行政程序核支交通費及註冊費補助。</p> <p>1、相關證明包括申請表、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發表之論文全文影本、國際會議日程表、註冊費憑證、機票憑證與購票證明、及院級會議通過之會議記錄等；</p> <p>2、交通費與註冊費應以同一事由申請，每人每學年限補助一次。<u>出席同一會議，每篇最多以補助一人為原則。論文或展演若屬合作者，以補助一人為限。</u></p> <p>3、<u>交通費亞洲地區補助上限為新台幣壹萬元</u>，其他地區補助上限為新台幣<u>貳萬元</u>。註冊費補助上限為新台幣伍千元，檢據核實報支。</p> <p>4、<u>凡獲其他單位補助者或逾期向國科會申請而未獲補助者，本校不予補助。</u></p>	<p>教師親赴台、澎、金、馬以外地區發表研究論文與創作展演者，事前向院級單位提出申請，經院級會議通過後，應於以活動結束日期為準之<u>當學年度七月份(七月三十一日前)</u>，檢具相關證明及費用憑證正本，經行政程序核支交通費及註冊費補助。</p> <p>1、相關證明包括申請表、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發表之論文全文影本、國際會議日程表、註冊費憑證、機票憑證與購票證明、及院級會議通過之會議記錄等；</p> <p>2、交通費與註冊費應以同一事由申請，每人每學年限補助一次。交通費亞洲地區補助上限為新台幣<u>捌千元</u>，其他地區補助上限為新台幣<u>壹萬伍千元</u>。註冊費補助上限為新台幣伍千元，檢據核實報支。</p>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自 101 學年度始適用；部分修正如下：

4、凡獲其他單位補助者或逾期向國科會申請而未獲補助者，本校不予補助。

修正為：4、凡獲其他單位補助者或逾期向國科會申請而未獲補助者，本校不予補助。

提案二：擬修正本校「產學合作獎勵作業要點」第四條條文，提請 審議。

(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3 月 27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產學合作獎勵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序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四條	<p>4. 服務績效</p> <p>(1) 教師爭取各項產學合作績效得依「實踐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規定列入紀錄。</p> <p>(2) 凡本校教師依研究發展處相關規定完成合作機構委託之業務及結案作業者，本處將頒發獎狀乙紙以茲證明與鼓勵。</p>	<p>4. 服務績效</p> <p>(1) 教師爭取各項產學合作績效得依「實踐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規定列入紀錄。</p> <p>(2) 凡本校教師依研究發展處相關規定完成合作機構委託之業務及結案作業者，本處將頒發獎狀乙紙以茲證明與鼓勵。</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擬修正本校「教師合聘辦法」，提請 審議。(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大學增設調整招生名額(總量管制)提報作業及 100 年 8 月 30 日所頒「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並配合本校校務發展，擬修正本校「教師合聘辦法」。
- 二、本案已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正條文如對照表。

「實踐大學教師合聘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序	擬修正條文	條序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第一條	為增進本校教學、研究、服務資源共享，特訂定「實踐大學教師合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原條文維持不變。
第二條		第二條	各學系(所、中心、室、學部)如因教學、研究、服務或未來發展需要，得申請與本校其他單位合聘具相關專長之教師。	原條文維持不變。
第三條	<p><u>跨院、系、所、學位學程合聘之師資應實際於合聘單位均有穩定授課事實</u>，且其每週授課鐘點合併計算後，仍應符合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授時數之規定。</p> <p>合聘教師至多以三個學術單位合聘為限，並應擇一為其主聘單位，餘則為從聘單位。</p>	第三條	合聘教師至多以三個學術單位合聘為限，並應擇一為其主聘單位，餘則為從聘單位。	<p>一.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一、二(二)(4)，增列授課事實之規定。</p> <p>二. 增列原第六條授課時數之規定。</p>

條序	擬修正條文	條序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u>合聘之師資於主、從聘單位分別按比例列計專任師資時，主聘及從聘單位教師權重合計應為 1，各單位列計權重數可至小數點第 2 位。</u>			一. 增列條文。 二.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一、二(二)(4)，增列合聘師資員額於主、從聘單位合計為 1 名。 三. 依據 100 年 5 月總量提報操作手冊，合聘師資權重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
第五條		第四條	合聘教師應經主聘及從聘單位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由主聘單位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聘期視需要每年一聘。	條序變更。
第六條		第五條	合聘教師之升等，得依當事人意願，自主、從聘單位擇一辦理送審。而合聘教師之評鑑、續聘、休假研究、進修、差假等相關事宜由主、從聘單位協商，報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如於受評鑑期程中歸屬異動者，亦比照上述辦理。	條序變更。
		第六條	合聘教師之教學鐘點，合併計算主聘單位與從聘單位之時數，並應符合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授時數規定。	整併至修正條文第三條。
第七條		第七條	合聘教師在主、從聘單位內之權利義務於本辦法未規定者，由主、從聘單位協商，報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原條文維持不變。
第八條	<u>跨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合聘計算，於大學增設調整招生名額(總量管制)提報時，應經教育部審查同意後，始得列計。若經審查不同意列計為合聘師資，僅於主聘系所列計為專任教師。</u> <u>如教育部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辦理。</u>			一. 增列條文。 二.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一、二(二)(3)、(4)。

條序	擬修正條文	條序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暨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序變更。

決議：照案通過；第一年先行試辦。

提案四：新訂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教育部卓越計畫之指標並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特訂定「實踐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草案請見第 7-8 頁)。
- 二、本法之訂定核心重點：
 - 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本法之第一條)。
 - 原則上總經費得參照各學院(部)依專任教師人數比例分配(本法之第二條)。
 - 本辦法所需總經費由「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教育部獎補助款等其他補助款或本校編列之自籌經費支應(本法之第三條)。
 - 各學院(部)得依未來發展特色訂定「各學院(部)彈性薪資審查作業要點」(本法之第五條)。
 - 彈性薪資定位於校內各項獎勵之上，且支領之教師應有相對之支援成效(本法之第五條第六點)。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台北校區、高雄校區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學期行事曆(草案)，提請 審議。
(教務處提)

說明：資料請見第 9-16 頁。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 1.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原定 2 月 18 日變更為 2 月 19 日；後續相關日期之調整請與進修部再作協調。
- 2.台北校區增列 1 月 18 日中午(暫定)尾牙。

玖、臨時動議：

- 1.為配合董事會決算及會計師查帳查核報告，請各單位將已執行完成的案件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結案核銷，最多延長 10 日(至 8 月 10 日止)，以利會計室結算。(會計室楊秀蓮主任提)

拾、主席指裁示：

- 1.請會計室發文公告 8 月 10 日之結算日期，以利大家配合辦理。

拾壹、散會

實踐大學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100 年 11 月 22 日）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一：擬修訂「實踐大學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管理與考核辦法」，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教務處教學發展一中心：依決議執行。</p>
<p>提案二：擬修正本校「約聘僱行政人員聘任及服務辦法」第九條條文，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人力資源室：業經校長核定以實人字第 1000012361 號函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公告周知。</p>
<p>提案三：擬修正本校「職技人員資位晉升辦法」，提請 審議。</p> <p>決議：請人力資源室就與會成員所為建議為修正之參考，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p>	<p>人力資源室：業經校長核定以實人字第 1000011986 號函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公告周知。</p>
<p>提案四：擬修正本校「財產管理辦法」第一章第三條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總務處：已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公告於學校網站，10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p>
<p>提案五：擬訂定本校「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 討論。</p> <p>決議：執掌與組織付委處理；由郭壽旺主任組專案小組或徵詢相關同仁意見後修訂之，並送請校長核可，經下次行政會議確認後實施，餘照案通過。</p>	<p>國際暨兩岸教育交流中心：已於 101 年 1 月 12 日發函公告「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設置辦法」，並於 101 年 3 月 13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 1 次國際交流委員會，3 月 20 日召開國際交流經費分配會議。</p>
<p>提案六：本校建教合作案作業流程修正，提請 審議。</p> <p>決議：部分修正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範例三：簽呈「擬申請計畫第 0 期經費」，修正為「擬申請經費為新台幣 000 元整」。 2. 範例六：簽呈 OO 學院後增設「(或承辦單位)」；餘照案通過。 	<p>研究發展處產學服務組：已於 100 年 11 月 24 日以實研字第 1000011767 號函公告實施。</p>
<p>臨時動議：</p> <p>提案一：為提高本校教師研究能量，提昇教師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素質與數量，擬請同意本校短期專任教師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擔任主持人。</p> <p>決議：本案因與國科會現行規範有所抵觸，爰決議未通過。</p>	<p>高雄校區研發處：遵示辦理。</p>
<p>提案二：新訂本校師資支援調度辦法，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人力資源室：業經校長核定以實人字第 1000012448 號函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公告周知。</p>
<p>提案三：擬修訂本校「職員服務規則」，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人力資源室：業經校長核定以實人字第 1000012358 號函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公告周知。</p>
<p>提案四：擬修訂本校「約聘僱行政人員聘任及服務辦法」，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人力資源室：業經校長核定以實人字第 1000012361 號函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公告周知。</p>

實踐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草案)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特訂定「實踐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
一、本校編制內現職專任特殊優秀教師。
二、本校新聘專任特殊優秀教師(指到校服務未滿一年者)
三、本校講座教授。
前項所稱彈性薪資，係指在不變更現行月支薪額、學術研究費及各項兼任主管職務加給等基本薪資結構之原則下，所發放之額外津貼。
- 第三條 本辦法所需總經費由「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教育部獎補助款等其他補助款或本校編列之自籌經費支應。但自公立大專校院退休及非國內第一次聘任之新聘人員由本校預算支付。
- 第四條 原則上總經費分配之比例如下，惟校長得依校務發展需要及各年度之總經費彈性調整：
一、校級經費：總經費之百分之二十。
(一)行政績優：總經費之百分之十至十五。經校長核定在校內行政服務有特殊表現者，於每年二月或八月薪資支付。
(二)特殊貢獻：總經費之百分之五至十。依本校特殊貢獻表揚辦法支付。
二、各學院經費：總經費之百分之七十五，並由各學院適用本辦法之專任教師人數依比例分配。
三、博雅學部經費：總經費之百分之五。
- 第五條 各學院(部)應依下列原則及發展特色，訂定「各學院(部)彈性薪資審查作業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核備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推薦類別及條件：
(一)教學類：五年內教學評鑑無未通過紀錄者且有下列事項之一：
1.五年內榮獲本校相關教學之獎勵者。
2.其他學院(部)所訂定之教學績優者。
(二)研究類：五年內皆配合校務發展據實填報相關資料且有下列事項之一：
1.五年內榮獲本校相關研究獎勵者。
2.五年內榮獲本校相關產學合作獎勵者。
3.其他學院(部)所訂定之研究或產學合作績優者。
(三)服務輔導類：
1.五年內榮獲二次優良導師者。
2.配合學院(部)推展校務工作，表現優異具佐證者。
二、應與本校之相關教師評鑑機制相互搭配。

- 三、應建制審核機制並組成審查委員會。
- 四、應訂定各類彈性薪資之核給比例、金額及期程：
 - (一)各類彈性薪資之核給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為原則。
 - (二)各類彈性薪資之核給金額每年核給伍仟元至六十萬元為原則。
 - (二)各類彈性薪資之核給期程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
- 五、應訂定各類彈性薪資之名額，其人數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 六、得考量未來發展特色於績效要求中訂定啟導教師制度（Mentor 制度），由資深優秀教授協助帶領新進教師、助理教授級以下之教師或經教師評鑑未通過教師。
- 七、得訂定其相關交通或租屋補助，以利延攬之國際人才安心留於國內任教。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之「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由校長兼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人力資源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學部主任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由校長遴聘學術表現優良之教授或校外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組成之。委員聘期一年，得連任之。


第七條 每年五月底前由學院（部）完成各類彈性薪資初審名單並將相關資料送人力資源室彙整，於每年六月底前召開委員會審查，將審議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於次學年度發放。新聘教師於聘任後，得經院級會議審查後經校長核定後，追溯自聘任之日給與。彈性薪資之給與每次至多一年，期滿後再依本辦法規定審議通過再行核給。講座教授之「研究獎助費」之審查程序及支給標準，依「實踐大學講座設置辦法」另訂之，且不佔彈性薪資之總經費。

第八條 經各學院（部）推薦並通過支領彈性薪資之教師，應致力於教學、研究或服務輔導之成果提升，並應期限屆滿前三個月繳交執行績效報告，送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備查。

第九條 支領彈性薪資教師依本校相關規定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第十條 支領彈性薪資之教師，如留職停薪、離職、退休時停止給與，惟留職停薪績優教師於復職之日起繼續支給至期滿為止。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同時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台北校區)


週次	星期							舉 辦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01 年 八 月				1	2	3	4	(8/1)第一學期開始。 (8/1~8/23)在校辦理就學貸款銀行對保、學校網路登記，並掛號郵寄資料至學校。 (8/13~8/23)日間部新生辦理就學貸款銀行對保、學校網路登記，並掛號郵寄資料至學校。	
	5	6	7	8	9	10	11	(8/15)轉學生正取生報到註冊。 (8/15)轉系(組)、轉學生(正取生)辦理抵免學分。 (8/16)轉學生(備取生)報到註冊、辦理抵免學分。	
	12	13	14	15	16	17	18	>>>進修部： (7/31~8/2)進修學士班申請雙主修。 (8/8)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及轉學生正取新生報到註冊、抵免學分，辦理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	
	19	20	21	22	23	24	25	(8/9)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及轉學生備取新生報到註冊、抵免學分，辦理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 (8/14~8/15)進修學士班筆試入學新生報到註冊，辦理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	
	26	27	28	29	30	31		(8/16)進修學士班筆試入學新生、轉系生及申請雙主修生抵免學分。	
九 月							1	(9/1)宿舍開放。 (9/3)暑假結束，正常上班。 (9/4)日間部、進修部註冊暨學雜費銀行繳費截止日。 (9/4)已完成休退學申請者免繳費；已繳費者退全額截止日。 (9/5)導師會議暨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	
	2	3	4	5	6	7	8	(9/6)新生(限辦理過抵免者)、轉學生現場選課。 (9/7)新進教職員座談會。 (9/10)開學日(開始上課，含延修生)。(9/10~9/12)住宿費繳納。 (9/10~9/21)特種身分學生登記(限當年度入學新生及轉學生)。 (9/10~9/26)導師生小團體會談申請期間。	
	一	9	10	11	12	13	14	15	(9/10~10/20)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依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 (9/19)下午延修生註冊。(9/20)班代講習。 (9/22~9/23)新生及轉學生健康檢查。 (9/24~9/28)交通安全宣導週。(9/24~10/5)校內獎學金申請。 (9/28)孔子誕辰紀念日(教師節)照常上課。
	二	16	17	18	19	20	21	22	(9/28)教師專業社群申請截止日。 (9/30)中秋節(放假一日)。 >>>日間部： (9/3~9/5)新生及轉學生始業輔導。 (9/3~9/5)新生心理測驗(和新生及轉學生始業輔導並行)。
	三	23	24	25	26	27	28	29	(9/6)雙主修申請及新生(含研究生)辦理抵免學分。 (9/6)新僑外生入學輔導。 (9/10)就學優待減免到校檢驗證件。 (9/10)重補修英文(3)登記(上午辦理轉學生及大四以上重補生登記；下午辦理非大四以上重修生登記)。
四	30							>>>進修部： (9/4~9/5)新生始業輔導。 (9/10~9/14)進修部舊生就學優待減免資料繳驗。 (9/10~9/15)進修部班級幹部上網實施幹部訓練。	

- 一、民國101年4月17日實踐大學行政會議通過。
- 二、學生選課及補繳學雜費時間將另行公布於選課資訊相關網頁內。
- 三、研究生資格考試，請向各學系查詢。
- 四、寒暑假期間，週一至週四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上班，週五週六休假。

 **實踐大學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台北校區)**


週次	星期							舉 辦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0 一 年 十 月		1	2	3	4	5	6	(10/7)任課老師完成期初學生學習成效預警資料。 (10/10)國慶日(放假一日)。 (10/20)宿舍安全防護演習。 (10/22)休退學學雜等費退還三分之二截止日。	
	五	7	8	9	10	11	12		13
	六	14	15	16	17	18	19		20
	七	21	22	23	24	25	26		27
	八	28	29	30	31				
十 一 月					1	2	3	(11/1~11/30)春暉專案宣導月。 (11/5~11/10)期中考試。 (11/19)進修部班代表座談會。 (11/20)日間部班代表座談會。 (11/24)大一親師座談會。 (11/25)任課老師完成學生學習成效預警資料。 (11/26~11/30)學生申請停修課程。	
	九	4	5	6	7	8	9		10
	十	11	12	13	14	15	16		17
	十一	18	19	20	21	22	23		24
	十二	25	26	27	28	29	30		
十 二 月							1	(12/3)休退學學雜等費退還三分之一截止日。 (12/3~12/24)學生就學貸款宣導。 (12/3~12/24)日間部暨進修部學生就學優待減免網路登記。 (12/4)起休退學不退費。 (12/9)導師完成學習狀況不佳學生輔導資料填報。 (12/15)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12/17~12/21)英文(1)、(3)會考。 (12/17~12/30)學生獎懲送件。 (12/24~1/6)學生學習反應評量。 (12/22)補行上班日 (12/31)調整放假日	
	十三	2	3	4	5	6	7		8
	十四	9	10	11	12	13	14		15
	十五	16	17	18	19	20	21		22
	十六	23	24	25	26	27	28		29
	十七	30	31						
				1	2	3	4		5
一 0 二 年 一 月				1	2	3	4	5	(102/1/1)開國紀念日(放假一日)。 (1/4)學生辦理本學期休學截止日。 (1/7~1/12)期末考試。 (1/11)導師生小團體會談記錄繳交截止日。 (1/14)宿舍關閉。 (1/15~1/28)在校生辦理100學年度第二學期就學貸款銀行對保、學校網路登記，並掛號郵寄資料至學校。 (1/20)任課老師上網登錄學期成績截止日。 (1/21)任課老師送交學期成績單及試卷截止日。 (1/21)寒假開始。 (1/22~1/24)期末考試請假補考。 (1/31)研究所送交學位考試成績截止日。 (1/31)第一學期結束。
	十八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一、民國101年4月17日實踐大學行政會議通過。
- 二、學生選課及補繳學雜費時間將另行公布於選課資訊相關網頁內。
- 三、研究生資格考試，請向各學系查詢。
- 四、寒暑假期間，週一至週四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上班，週五週六休假。

 實踐大學 101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台北校區)

週次	星期							舉 辦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0 二 年 二 月						1	2	(2/1)第二學期開始。 (2/6)導師會議暨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 (2/7)日間部、進修部註冊暨學雜費銀行繳費截止日。 (2/7)已完成休退學申請者免繳費；已繳費者退全額截止日。 (2/9)農曆除夕。 (2/10~2/14)農曆春節。 (2/15)宿舍開放。 (2/18)寒假結束，正常上班。 (2/18)開學日(開始上課，含延修生)。	
		3	4	5	6	7	8	9	(2/18)日間部就學優待減免到校檢驗證件。 (2/18)日間部重補修英文(4)登記(上午辦理轉學生及大四以上重補生登記；下午辦理非大四以上重修生登記)。 (2/18~2/20)住宿費繳納。 (2/18~2/22)進修部就學優待減免資料繳驗。 (2/18~2/23)進修部班級幹部上網實施幹部訓練。 (2/18~3/1)導師生小團體會談申請期間。 (2/26)下午延修生註冊。 (2/28)和平紀念日(放假一日)。
		10	11	12	13	14	15	16	(2/18)日間部就學優待減免到校檢驗證件。 (2/18)日間部重補修英文(4)登記(上午辦理轉學生及大四以上重補生登記；下午辦理非大四以上重修生登記)。 (2/18~2/20)住宿費繳納。 (2/18~2/22)進修部就學優待減免資料繳驗。 (2/18~2/23)進修部班級幹部上網實施幹部訓練。 (2/18~3/1)導師生小團體會談申請期間。 (2/26)下午延修生註冊。 (2/28)和平紀念日(放假一日)。
	一	17	18	19	20	21	22	23	(2/18~2/20)住宿費繳納。 (2/18~2/22)進修部就學優待減免資料繳驗。 (2/18~2/23)進修部班級幹部上網實施幹部訓練。 (2/18~3/1)導師生小團體會談申請期間。 (2/26)下午延修生註冊。 (2/28)和平紀念日(放假一日)。
	二	24	25	26	27	28			(2/18~2/20)住宿費繳納。 (2/18~2/22)進修部就學優待減免資料繳驗。 (2/18~2/23)進修部班級幹部上網實施幹部訓練。 (2/18~3/1)導師生小團體會談申請期間。 (2/26)下午延修生註冊。 (2/28)和平紀念日(放假一日)。
三 月						1	2	(3/4~3/15)校內獎學金申請。 (3/7)班代講習。 (3/17)任課老師完成期初學生學習成效預警資料。 (3/18~3/22)各學系舉辦轉系(組)、輔系說明會。 (3/23)校慶活動日，停課。	
	三	3	4	5	6	7	8	9	(3/25)宿舍安全防護演習補訓。 (3/26)校慶日，照常上課。 (3/29)教師專業社群申請截止日。
	四	10	11	12	13	14	15	16	(3/25)宿舍安全防護演習補訓。 (3/26)校慶日，照常上課。 (3/29)教師專業社群申請截止日。
	五	17	18	19	20	21	22	23	(3/25)宿舍安全防護演習補訓。 (3/26)校慶日，照常上課。 (3/29)教師專業社群申請截止日。
	六	24	25	26	27	28	29	30	(3/25)宿舍安全防護演習補訓。 (3/26)校慶日，照常上課。 (3/29)教師專業社群申請截止日。
	七	31							(3/25)宿舍安全防護演習補訓。 (3/26)校慶日，照常上課。 (3/29)教師專業社群申請截止日。
四 月			1	2	3	4	5	6	(4/1~4/6)(實踐)創意生活週。 (4/4)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放假一日)。 (4/5)校慶活動補假。
	八	7	8	9	10	11	12	13	(4/8)休退學學雜等費退還三分之二截止日。 (4/10~4/12)轉系(組)、輔系與互換校區寄讀申請。 (4/15~4/20)期中考試。 (4/22~4/24)轉系(組)、輔系與互換校區寄讀考試。 (4/29)進修部班代表座談會。 (4/29~5/4)日間部中文會考。 (4/29~5/12)畢業生獎懲送件。
	九	14	15	16	17	18	19	20	(4/8)休退學學雜等費退還三分之二截止日。 (4/10~4/12)轉系(組)、輔系與互換校區寄讀申請。 (4/15~4/20)期中考試。 (4/22~4/24)轉系(組)、輔系與互換校區寄讀考試。 (4/29)進修部班代表座談會。 (4/29~5/4)日間部中文會考。 (4/29~5/12)畢業生獎懲送件。
	十	21	22	23	24	25	26	27	(4/8)休退學學雜等費退還三分之二截止日。 (4/10~4/12)轉系(組)、輔系與互換校區寄讀申請。 (4/15~4/20)期中考試。 (4/22~4/24)轉系(組)、輔系與互換校區寄讀考試。 (4/29)進修部班代表座談會。 (4/29~5/4)日間部中文會考。 (4/29~5/12)畢業生獎懲送件。
	十一	28	29	30					(4/8)休退學學雜等費退還三分之二截止日。 (4/10~4/12)轉系(組)、輔系與互換校區寄讀申請。 (4/15~4/20)期中考試。 (4/22~4/24)轉系(組)、輔系與互換校區寄讀考試。 (4/29)進修部班代表座談會。 (4/29~5/4)日間部中文會考。 (4/29~5/12)畢業生獎懲送件。

- 一、民國101年4月17日實踐大學行政會議通過。
- 二、學生選課及補繳學雜費時間將另行公布於選課資訊相關網頁內
- 三、應屆畢業生選修低年級課程(含通識興趣自選及全校共選課程)，學期結束時間與低年級相同。
- 四、暑期班行事曆另行公告。
- 五、寒暑假期間，週一至週四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上班，週五週六休假。

 **實踐大學 101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台北校區)**

週次	星期							舉 辦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〇 二 年 五 月				1	2	3	4	(5/1~5/30)春暉專案宣導月。 (5/5)任課老師完成學生學習成效預警資料。 (5/6~5/10)學生申請停修課程。 (5/6~5/19)應屆畢業班學生學習反應評量。	
	十二	5	6	7	8	9	10	11	(5/6~5/27)學生就學貸款宣導。 (5/6~5/27)日間部暨進修部學生就學優待減免網路登記。 (5/7)日間部班代表座談會。
	十三	12	13	14	15	16	17	18	(5/8)公布轉系(組)、輔系與互換校區寄讀錄取名單。 (5/13)休退學學雜等費退還三分之一截止日。 (5/14)起休退學不退費。
	十四	19	20	21	22	23	24	25	(5/17)應屆畢業學士生辦理本學期休學截止日。 (5/19)英文能力指標測驗(英文畢業門檻)。 (5/19)導師完成學習狀況不佳學生輔導資料填報。 <u>(5/20~5/25)應屆畢業生期末考試。</u>
	十五	26	27	28	29	30	31		(5/27~5/31)英文(2)會考。 (5/27~6/9)在校生獎懲送件。
六 月							1	(6/2)畢業班任課老師上網登錄學期成績截止日。 (6/3)畢業班任課老師送交學期成績單及試卷截止日。	
	十六	2	3	4	5	6	7	8	(6/3~6/16)學生學習反應評量。 (6/4~6/6)應屆畢業生期末考試請假補考。 (6/8)畢業典禮(暫定)。
	十七	9	10	11	12	13	14	15	<u>(6/12)端午節(放假一日)。</u> (6/14)學生辦理本學期休學截止日。 (6/15)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十八	16	17	18	19	20	21	22	<u>(6/17~6/22)期末考試。</u> (6/21)導師生小團體會談記錄繳交截止日。 (6/24)宿舍關閉。
		23	24	25	26	27	28	29	(6/30)任課老師上網登錄學期成績截止日。
		30							
七 月		1	2	3	4	5	6	(7/1)任課老師送交學期成績單及試卷截止日。 (7/8)暑假開始。	
		7	8	9	10	11	12	13	(7/9~7/11)期末考試請假補考。 (7/31)研究所送交學位考試成績截止。
		14	15	16	17	18	19	20	(7/31)第二學期結束。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一、民國101年4月17日實踐大學行政會議通過。
- 二、學生選課及補繳學雜費時間將另行公布於選課資訊相關網頁內
- 三、應屆畢業生選修低年級課程(含通識興趣自選及全校共選課程)，學期結束時間與低年級相同。
- 四、暑期班行事曆另行公告。
- 五、寒暑假期間，週一至週四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上班，週五週六休假。


 **實踐大學**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高雄校區)

週次	星期							舉 辦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〇 一 年 八 月				1	2	3	4	<p>(8/1)第一學期開始。 (8/9)轉學生正取生報到註冊、辦理抵免學分。 (8/9)轉系生辦理抵免學分。 (8/16)轉學生(備取生)報到註冊、辦理抵免學分。 (8/24)在校生辦理就學貸款郵寄截止日。 (8/24~9/3)新生、轉學生(含進修部)上網申請學校就學貸款登記。 (8/24~9/3)日間部新生辦理就學貸款銀行對保、學校網路登記，並掛號郵寄資料至學校。</p>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九 月							1	<p>(9/3)暑假結束，正常上班。 (9/3)宿舍開放。 (9/4)日間部及進修部註冊日暨學雜費銀行繳費截止日。 (9/4)已完成休退學申請者免繳費；已繳費者退全額截止日。 (9/6)導師會議暨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 (9/7)新進教職員座談會。 (9/9~9/15)交通安全宣導週。 (9/10)開學日(開始上課，含延修生)。 (9/10~9/14)體育課修課及體適能檢測方式說明會。 (9/10~10/20)辦理100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網路申請。 (9/17~10/26)大一、大二基本體適能普測。 (9/19)下午延修生註冊。 (9/28)孔子誕辰紀念日(教師節)照常上課。 (9/28)教師專業社群及學生學習社群申請截止日。 (9/30)中秋節(放假一日)。 >>>日間部： (9/3)雙主修申請及新生辦理抵免學分。 (9/4)新生體檢、辦理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 (9/5)新生(限辦理過抵免者)、轉學生現場選課。 (9/5~9/7)新生及轉學生始業輔導。 (9/10~10/12)辦理新生兵役緩徵作業。 (9/10~10/25)迎新月。 (9/12)服務股長講習。 (9/24~10/5)校內獎學金申請。 (9/25)宿舍逃生路線演練。 (9/26)班級幹部訓練。</p>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實踐大學**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高雄校區)

週次	星期						學 辦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〇一年十月			1	2	3	4	5	6	(10/2)新生盃運動競賽開始。 (10/10)國慶日(放假一日)。 (10/16~10/18)宿舍安全防護演習。 (10/22)休退學學雜等費退還三分之二截止日。 (10/25)新生盃合唱比賽。
	五	7	8	9	10	11	12	13	
	六	14	15	16	17	18	19	20	
	七	21	22	23	24	25	26	27	
	八	28	29	30	31				
十一月					1	2	3		(11/5~11/10)期中考試。 (11/11~12/8)各學系通知期中預警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有關學生學習狀況。 (11/17)大一親師座談。 (11/19~11/25)春暉專案宣導週。 (11/20)東閩盃籃球賽。 (11/25)任課老師送交期中考試卷並完成學生學習成效預警資料。 (11/26~11/30)學生申請停修課程。 (11/26~12/7)學生就學貸款網路講習及網路登記。 (11/28)日間部班代表座談會。
	九	4	5	6	7	8	9	10	
	十	11	12	13	14	15	16	17	
	十一	18	19	20	21	22	23	24	
	十二	25	26	27	28	29	30		
十二月								1	(12/3)休退學學雜等費退還三分之一截止日。 (12/4)起休退學不退費。 (12/11~12/18)期末大掃除。 (12/17~12/25)聖誕系列慶祝活動。 (12/22)補行上班日。 (12/24~1/6)學生學習反應評量。 (12/26)新任服務股長講習。 (12/31)調整放假日。
	十三	2	3	4	5	6	7	8	
	十四	9	10	11	12	13	14	15	
	十五	16	17	18	19	20	21	22	
	十六	23	24	25	26	27	28	29	
一〇二年一月			1	2	3	4	5		(102/1/1)開國紀念日(放假一日)。 (1/4)導師生小團體會談記錄繳交截止日。 (1/7~1/12)期末考試。 (1/11)學生辦理本學期休學截止日。 (1/14)宿舍關閉。 (1/18)任課老師送交學期成績單及試卷截止日。 (1/21)寒假開始。 (1/22~1/24)期末考試請假補考。 (1/31)第一學期結束。 (1/31)轉學生正取生(寒轉)報到註冊、辦理抵免學分。
	十八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一、(暫定)民國101年4月17日實踐大學行政會議通過。
- 二、學生選課及補繳學雜費時間將另行公布於選課資訊相關網頁內。
- 三、研究生資格考試，請向各學系查詢。
- 四、寒暑假期間，週一至週四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上班，週五週六休假。

 實踐大學 101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高雄校區)

週次	星期						舉 辦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〇 二 年 二 月						1	2	<p>(2/1)第二學期開始。 (2/7)日間部及進修部註冊日暨學生學雜費銀行繳費截止日。 (2/7)已完成休退學申請者免繳費；已繳費者退全額截止日。 (2/7)轉學生備取生(寒轉)報到註冊、辦理抵免學分。 (2/9)農曆除夕。 (2/10~2/14)農曆春節。 (2/15)宿舍開放。 (2/18)寒假結束，正常上班。 (2/18)導師會議暨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 (2/18)日間部辦理學雜費減免。 (2/18)開學日(開始上課，含延修生)。 (2/18~2/22)體育課修課及體適能檢測方式說明會。 (2/25~3/2)交通安全宣導週。 (2/25~3/29)大一、二基本體適能普測。 (2/26)下午延修生註冊。 (2/28)和平紀念日(放假一日)。</p>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一	17	18	19	20	21	22		23
	二	24	25	26	27	28			
三 月						1	2	<p>(3/1)教師專業社群及學生學習社群申請截止日。 (3/4~3/15)校內獎學金申請。 (3/7)日間部班級幹部訓練。 (3/16)校慶活動日(高雄校區)。 (3/18~3/22)各學系舉辦轉系、輔系與互換校區寄讀說明會。 (3/26)校慶日，照常上課。</p>	
	三	3	4	5	6	7	8		9
	四	10	11	12	13	14	15		16
	五	17	18	19	20	21	22		23
	六	24	25	26	27	28	29		30
	七	31							
四 月			1	2	3	4	5	6	<p>(4/1~4/6)(實踐)創意生活週。 (4/4)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放假一日)。 (4/5)校慶活動補假。 (4/8)休退學學雜等費退還三分之二截止日。 (4/10~4/12)轉系、輔系與互換校區寄讀申請。 (4/15~4/20)期中考試。 (4/21~5/18)各學系通知期中預警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有關學生學習狀況。 (4/22~4/24)轉系、輔系與校區學生互轉甄試。</p>
	八	7	8	9	10	11	12	13	
	九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一	28	29	30					

 實踐大學 101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高雄校區)

週次	星期						舉 辦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〇二年五月				1	2	3	4	(5/5)任課老師送交期中考試卷並完成學生學習成效預警資料。 (5/6~5/10)學生申請停修課程。 (5/6~5/19)應屆畢業班學生學習反應評量。 (5/8)公布轉系、輔系與互換校區寄讀錄取名單。 (5/13)休退學學雜等費退還三分之一截止日。 (5/13~5/24)學生就學貸款網路講習及網路登記。 (5/14)起休退學不退費。 (5/15)日間部班代表座談會。 (5/18)英文能力指標測驗(英文畢業門檻)。 <u>(5/20~5/25)應屆畢業生期末考試。</u> (5/20~5/26)春暉教育宣導週。 (5/24)應屆畢業學士生辦理本學期休學截止日。 (5/28~6/4)期末大掃除。 (5/31)畢業班任課老師送交學期成績單及試卷截止日。	
	十二	5	6	7	8	9	10		11
	十三	12	13	14	15	16	17		18
	十四	19	20	21	22	23	24		25
	十五	26	27	28	29	30	31		
六月							1	(6/3~6/16)學生學習反應評量。 (6/4~6/6)應屆畢業生期末考試請假補考。 (6/8)畢業典禮(暫定)。 <u>(6/12)端午節(放假一日)。</u> (6/14)導師生小團體談記錄繳交截止日。 <u>(6/17~6/22)期末考試。</u> (6/21)學生辦理本學期休學截止日。 (6/24)宿舍關閉。 (6/28)任課老師送交學期成績單及試卷截止日。	
	十六	2	3	4	5	6	7		8
	十七	9	10	11	12	13	14		15
	十八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七月			1	2	3	4	5	6	<u>(7/8)暑假開始。</u> (7/9~7/11)期末考試請假補考。 <u>(7/31)第二學期結束。</u>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一、(暫定)民國101年4月17日實踐大學行政會議通過。
- 二、學生選課及補繳學雜費時間將另行公布於選課資訊相關網頁內
- 三、應屆畢業生選修低年級課程(含通識興趣自選及全校共選課程)，學期結束時間與低年級相同。
- 四、暑期班行事曆另行公告。
- 五、寒暑假期間，週一至週四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上班，週五週六休假。